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30
S/1997/488
24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人权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6月23日秘书长给
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随函附上1997年6月21日柬埔寨王国政府两位首相给我的信,其中“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将应对1975年至1979年红色高棉统治期间所犯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见附件)。

两位首相根据何种实际情况提出这项要求仍旧很不明确。我驻柬埔寨的代表的办事处目前正在设法查明情况,秘书处则在审查所涉法律和体制问题。我将此信提醒你注意,以供酌情采取行动。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21日

柬埔寨第一和第二首相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代表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写信给你，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将应对1975年至1979年红色高棉统治期间所犯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

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关于柬埔寨的第1997/49号决议要求：

“秘书长通过其特别代表同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审查所柬埔寨提出的协助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行为的任何要求，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处理个人责任问题。”

柬埔寨缺乏进行这种极其重要的程序所需的资源或专门知识。因此，我们认为必须要求联合国提供协助。我们知道为处理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行作出了类似的努力，要求也向柬埔寨提供类似的援助。

我们相信，全世界所有人都对这样严重的罪行感到关注，因这种罪行极度蔑视对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的尊重。我们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够协助柬埔寨人民查明这段时期的真相，并将应对有关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唯有如此才能最后彻底结束这场悲剧。

第一首相

诺罗敦·拉那烈亲王(签名)

第二首相

洪森(签名)
